

印刷品销售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育英幼儿园兰馨分园

乙方：平顶山铮铮印刷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友好协商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就印刷品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乙方为甲方排版制作兰馨幼儿园所需印刷品一批（详见清单）。印刷品金额：大写壹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整；小写：17475元（含税）

第二条、质量标准：印刷产品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。乙方必须保证印刷质量，不漏字不缺页。

第三条、交货地点及方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指定送货时间和地点送达。

第四条、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五条、协议终止与合作关系解除

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。甲方提出终止协议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，乙方须在

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，双方解除合作关系。

第六条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印刷品验收合格后凭税票一周内付款。

第七条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时由乙方所在地
合同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八条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一份。自双方代表签字
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育英幼儿园兰馨分园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署）：刘子瑞

2024 年 4 月 7 日



乙方：平顶山铮铮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署）：

2024 年 4 月 7 日

